

官方规范劳动合同样本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址：

乙方（劳动者）：

姓名：性别 身份证 号码 户籍 所在地：邮政编码住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甲方乙方

为建立社会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 期限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 试用期 为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 2、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 3、乙方的生产（工作）任务为：
- 4、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必须健全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 教育 。
-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3. 甲方须按国家规定对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 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

(1)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3、法定节日期间，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休假。

4、乙方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

第五条劳动报酬

1.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时间为工资报酬的标准和办法为

3. 乙方试用期临时生活待遇每月为元。

4. 甲方应当在经济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5、甲方应当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6、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二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其劳动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停工贴或生活费。

第六条保险福利

1、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 三方应享受的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劳动纪律

- 1、甲方应当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3、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劳动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
- 2、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的乙方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 的应即终止执行；
- 3、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应即终止执行。约定的条件应在本合同约定事项中写明。

第九条劳动合同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 (1) 甲方转产、调整生产（工作）任务的；
- (2) 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身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5) 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所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5、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解除本合同。

7、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约定解除本合同时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和《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

(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 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3)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

(4)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

(5) 违反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造成

(6)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乙方造成损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舍中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 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关管辖权的劳动争议 仲裁 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中乙方的各种待遇如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规定标准的，按集体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订时间：

代人理（签章）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鉴 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年月日